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98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
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5302910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4112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907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會計室主任列薦任第七職等一節；以該中心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中，尚未規定上開列等之會計室主任職稱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閱中

102.06.20



人事處

